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2016年12月26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其中涉及到募集资金的划转以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变更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，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品牌服装主业，另一方面有利于理顺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板块之间的资产关系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5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同意公司本次投入 390,000.00 万元增加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，其中 141,745.19 万元来源于“O2O 营销平台项目”和“雅戈尔琿春服装生产基地项目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；204,042.62 万元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用于置换已投入的募集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包季鸣 李柯玲 邱斌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